

长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抓实“四项举措” 筑牢夏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为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长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立足辖区实际,强化分析研判,突出重点,细化管控措施,严查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全力推进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抓实组织领导,筑牢工作责任防线

精心安排部署。按照《全市交警系统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长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召开专题会议,成立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制订方案,对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周密部署,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细致分析研判。结合辖区夏季交通违法行为及事故规律特点,深入研判交通

事故易发多发时段、路段、人群,落实针对性管控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切实发挥好组织推进、指导协调、督促落实等作用,全力确保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纵深开展。

抓实安全警示,筑牢文明意识防线

强化执法宣传。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对重点车辆驾驶人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和自我保护常识宣传,使其深刻认识到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树牢安全驾驶意识。

做好重点宣传。组织民警深入客运企业、学校、农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展板、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展示典型案例等,全面提高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

开展新媒体宣传。通过“双微”平台曝光涉违法案例,发布警示信息,

筑牢预防交通事故的思想防线,从源头上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率。

抓实隐患排查,筑牢源头安全防线

强化运输企业排查。大队重监办深入辖区客货运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督促企业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安全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进行联合约谈、公开曝光。开展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以来,长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共深入检查客货运企业12家,约谈客货运企业8家,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到位。

强化车辆驾驶人排查。加强对客货运企业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逾期未报废和驾驶人多次违章未处理等情况的检查,督促检验重型货车7辆、7座至9座车78辆。

强化路面隐患排查。集中对辖区国道和省道和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路段等重点隐患路段进行细致排查。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共排查出隐患路段5处,向相关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5份,切实做到从源头上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抓实违法查处,筑牢路面安全防线

优化警力部署。最大限度把警力下沉一线,严格落实责任机制,根据辖区交通违法行为及事故发生规律、特点,采用流动+定点、白天+黑夜、定时+突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巡逻力度,做到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切实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增强路面管控率。

开展集中整治。以“减量控大”集中整治、周末夜查等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大对“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查酒驾、醉驾、疲劳驾驶、无牌无证、超员超速、违规载客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净化路面交通秩序,严防发生各类道路交通事故。

网上网下结合。发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作用,依靠科技手段实现车辆轨迹分析和实时预警,用好视频监控巡查,严厉查处路面交通违法行为,规范路面交通秩序。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共查处酒驾醉驾98起、农村面包车超员3起、大货车超载40起、无证驾驶19起、违法载人5起、疲劳驾驶1起、智慧劝导不规范安全头盔12688起。(陈阳)

封丘县法院 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近日,封丘县法院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谋划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走深走实。封丘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宋克洋出席会议并讲话,全体干警参加会议。

班子成员向宋克洋递交了优化营商环境目标责任书,立案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3个主要责任部门负责同志汇报了下一步工作计划。

会议要求,要以结果为导向正视

不足,以问题为导向剖析成因,以目标为导向狠抓落实;要做到思想认识再提高,司法服务再强化,协同配合再加强,奖惩督导再优化,信息宣传再发力。全院干警要牢固树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营商环境人人有责”理念,增强“如我在诉”意识,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效、公正、优质、便民的司法服务保障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郭文涛 司想丽)

辉县市检察院 走进企业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讯 为提高女职工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切实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近日,辉县市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中州棉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女职工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院干警走进车间,来到一线女职工身边,结合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保护法等,从司法实践中经手的典型案例讲起,针对妇女在婚姻、家庭、工作和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劳动权益保护、家庭暴力等相关法律问题,从多个维权领域深入浅出地讲解,帮助在场人员强化法治意识,学会更好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同时,针对现场职工提出的法律

细致的解答。女职工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她们了解了更多女职工特殊权益知识,提高了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今后将把所学知识运用到日常工作中,积极向上、爱岗敬业,做健康、美丽、自强的新时代女性。

保护妇女权益是一项既有温度又有广度的工作,不仅需要法律的强制约束,也需要我们每个人的共同参与。下一步,辉县市检察院将以此次普法宣传活动为出发点,立足本地妇女权益保护实际,发挥民事支持起诉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做好犯罪预防工作,严惩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犯罪,为维护尊重和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环境贡献检察力量。(裴晓霞)

获嘉县司法局 开展“送法进联络站”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结合县人大“三官一员”进联络站工作安排,近日,获嘉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冯涛带领普法志愿者深入村庄开展“送法进联络站”法治宣讲活动。

活动中,冯涛围绕获嘉县“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展开讲解,深入阐释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讲解了基层普法“向谁普、普什么、怎么普”的问题,号召乡镇普法应以分层分类分众的方式,以进村入户全覆盖为抓手,不断提升普法工作的感召力、凝聚力、渗透力。

随后,河南腾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春红围绕《民法典》中婚姻家庭财产分割、民间借贷、电信诈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涉农政策进行讲解,讲解内容详实,事例生动,理论性和实践性强,为基层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提供了专业指导。

此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基层干部的法律素养和学法用法水平,增强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在基层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贾玲玉 秦鑫)

为深入推进全市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进一步增强老年群众的识骗防骗意识,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解放路派出所组织社区民警走进辖区,有针对性地开展反诈宣讲活动,引导老年群众提高识别和防骗能力。图为7月16日,民警帮助尚未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的居民完成安装,“手把手”传授使用方法。吕永强 摄

市检察院 推动检察侦查工作 提质增效

本报讯 近日,市检察院探索建立的“大数据建模+信息化侦查+一体化审问”数字赋能侦查工作新模式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检察改革典型案例。

检察侦查工作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坚实保障,检察侦查工作现代化是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据了解,近年来,市检察院不断更新理念,以检察侦查工作现代化为引领,总结探索构建了数字侦查办案新模式,通过大数据建模实现精准监督,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大数据“画像”精确度,优化审讯方法取得关键口供,成功办理了多起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据了解,该院职务犯罪侦查办案团队先后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执检条线优秀办案团队和省院优秀办案团队。(孙芳)

新乡县检察院 多形式开展 反诈宣传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织密反诈宣传防护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持续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近日,新乡县检察院积极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集中宣传月活动。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群众法律意识淡薄、反诈意识不强、辨别能力薄弱等问题,新乡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赴七里营镇大张庄村,开展“警惕诈骗新手段,不做电信诈骗工具人”反诈主题宣传。活动中,该院第二检察部干警通过召开村民会议,对村民代表进行面对面的宣传讲解,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诈骗套路和严重危害,曝光“两卡”、转账洗钱、推广引流、网络“黑灰产”等典型案例,有效增强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关联违法犯罪的认识。

此外,检察干警还通过村内广播宣传、设置展板、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当下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手法,特别强调了要禁止出借、出租、出借“两卡”,防止成为洗钱“帮凶”和电诈“工具人”。通过宣传,提升了群众防范新型诈骗的意识和能力,营造了人人参与、人人防范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新乡县检察院将继续能动履职,以多渠道多形式积极推动反诈宣传持续深入开展,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贡献检察力量。(王春梅)

封丘县检察院开展政治轮训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近日,封丘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封丘县委党校开展政治轮训(如图)。

封丘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聂建红主持开班仪式。他说,全体检察干警要充分认识开展政治轮训的重要意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终身课题、必修课,进一步增强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提高思想觉悟、紧跟党的步伐,把党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检察工作质效的提升,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检察服务。

培训中,新乡市委党校老师专题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引导全体学员增强党纪、党规、党纪、守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近几年发生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作了系统全面的讲述和解读,课程内容丰富、层次分明,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进一步提升了党员干警的法纪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

培训中,党校老师解读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加深了全体学员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认识、理解和把握,切实增强检察干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激励检察干警传承中国共产党的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将革命精神体现在岗位上、落实到具体行动中。



培训结束后,全体干警重温入党誓词。

今后,封丘县检察院将以此次政治轮训为契机,通过加强理想信念、政治理论、党性修养的学习,进一步筑牢思想根基,砥砺初心使命,提高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教育引导全体检察干警在工作中更好、更自觉地把讲政治和抓业务有机统一起来,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凝聚精神动力。(李闯 文/图)

原阳县检察院 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本报讯 今年上半年,原阳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和省检察院关于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结合原阳县实际,围绕民生热点和重点领域,用心用情办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民生案件,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加强组织保障,以检察履职增进民生福祉。原阳县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对标对表上级院工作部署,制订《原阳县人民检察院“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专项行动推进会,切实推动工作有序、有力、有效落实。全面梳理涉民生案件的案由、类别、领域,围绕残疾人、老年人、妇女等重点人群,聚焦突出民生问题,找准推进专项行动的切入点,积极开展特色小专项行动,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在12309检察服务热线设置“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用接待窗口,当好“她权益”防护盾。加强司法救助工作,为涉案困难当事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发放司法救助金8.6万元,传递司法温情。及时向县委、人大常委汇报专项行动重点群体保障的部署与安排,确保检察履职与党委、人大决策部署同频共振。

围绕工作重点,打造支持起诉特色品牌。积极打造“民事支持起诉”品牌,完善“支持起诉+”全流程模式,开展“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小专项行动,帮助农民工追缴欠薪186万余元。联合县人社局开展建设领域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定期到劳动监察大队、信访中心、法律援助中心进行座谈,收集案源线索;与多部门强化信息共享,搭建支持起诉线索发现大数据模型,通过数据碰撞排查出支持起诉案件2件,在对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前,联合劳动监察部门召开调解会,协调由用人单位先行垫付,先行解决涉案农民工工资问题,

有效推进溯源治理。高效综合履职,深化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用心守护“最美夕阳红”,持续开展防范养老诈骗集中宣传活动;针对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问题,联合民政局等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对辖区养老机构实地走访、询问核查,发现存在不符合食品经营安全规范、消防安全隐患、非法经营等问题30余个,督促建立质量评价体系,助推养老机构合法经营。守护“她权益”,依法救助因案致困妇女8人,筑牢维护妇女权益的法治保障。深化“小荷”未成年人检察品牌,一体落实“保护、教育、管束”措施,坚持宽容不纵容,批捕18人、起诉22人;对具有教育挽救条件的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5人;与公安机关联合会签一站式救助工作实施细则,深化对被侵害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措施,救助成年人4人。(夏兴宇)

案车辆的特征,给办案民警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经过反复查看案发地附近半个月以来的监控,民警顺路追踪至案发地3公里外的翟坡镇一十字路口,再次发现嫌疑人的踪迹。嫌疑人系一名男性,年龄约60岁,左手戴手表,作案时使用的电动三轮车为红色顶棚,后座有一个活动座板,并且座板的布面是蓝白花纹。民警根据侦查获取的信息,立即制订抓捕方案,进行蹲点布控、伺机抓捕。7月11日14时许,民警在翟坡镇卫生院家属院门口发现嫌疑人驾驶电动三轮车外出,一路跟踪将嫌疑人抓获,经讯问,嫌疑人戴某(男,67岁,新乡县人)如实供述了其因贪图小利,趁

批铁板,当时没有用。由于铁板较长且重,不方便运输,孙先生就将铁板放在了某物流园门口自家商铺旁边。由于平时自己较忙,加上夏天门口杂草丛生,孙先生未曾留意这十余块铁板。前几天由于拉货需要,孙先生想使用铁板时才发现全部被盗。

民警紧接着调取了这几天物流园中心现场附近的监控视频,很快锁定一名嫌疑人。该嫌疑人在6月20日至7月1日先后5次盗取铁板,每次盗取1块至3块不等的铁板,随后驾驶电动三轮车逃离现场。民警顺着物流园门外的公路分别向东、西方向调取视频监控顺线追踪,但是主路人来人往、车流密集,监控距离较远不能完全看清嫌疑人和作

案车辆的特征,给办案民警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早上及中午午休时无人看管时机,于6月20日至7月1日先后5次盗取铁板的犯罪事实。目前,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法律链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及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积盛)

为深入推进全市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进一步增强老年群众的识骗防骗意识,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解放路派出所组织社区民警走进辖区,有针对性地开展反诈宣讲活动,引导老年群众提高识别和防骗能力。图为7月16日,民警帮助尚未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的居民完成安装,“手把手”传授使用方法。吕永强 摄

男子贪图小利 多次盗窃终被抓

本报讯 “看到长时间放在商铺门口杂草里的铁板,我想着可能没人管,即使有人发现,损失金额小,店家也不会报警,加上我年纪大了,也不会拿我怎么样,我真是愚蠢。”近日,新乡县的戴某被民警抓获后后悔地说。60多岁的他因贪图小利,半个月5次盗放在一家商铺门口的铁板,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新乡县警方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7月10日,群众孙先生向新乡县公安局翟坡派出所报警,称其存放在某物流园商铺门口旁边的十余块铁板被盗。接到报警后,翟坡派出所指导员孙琼琼带领辅警郝宏升、张庆举迅速赶赴现场展开调查、走访。据了解,前几年,跑大车的孙先生为拉货专门定制了一